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预计 2019 年度在公司资金紧张时，关联方潘龙先生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归还上述借款；该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

2.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关联方潘龙、徐汉杏、潘龙的配偶许琼、潘龙的妹妹潘凤、潘龙的妹夫林荣锦预计 2019 年度为公司银行借款分别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关联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及担保金额以关联方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关联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潘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为

公司的关联方。

徐汉杏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4.24%，与潘龙系母子关系，为公司的关联方。

许琼为潘龙的配偶，为公司的关联方。

潘凤为潘龙的妹妹，为公司的关联方。

林荣锦为潘龙的妹夫，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潘龙先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潘龙、徐汉杏（系董事潘龙的母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议。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潘龙、徐汉杏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潘龙	江苏省句容市华阳镇润景颐和苑***	-	-

徐汉杏	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东方红村***	-	-
许琼	句容市华阳镇丝绸新村***	-	-
潘凤	浙江省青田县东源镇平桥村***	-	-
林荣锦	浙江省青田县仁庄镇龙兴街***	-	-

(二) 关联关系

潘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徐汉杏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24.24%，与潘龙系母子关系。

许琼为潘龙的配偶。

潘凤为潘龙的妹妹。

林荣锦为潘龙的妹夫。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预计 2019 年度在公司资金紧张时，关联方潘龙先生向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潘龙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2.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长潘龙、徐汉杏为公司董事（系潘龙的母亲）、潘龙的配偶许琼、潘龙的妹妹潘凤、潘龙的妹夫林荣锦，在 2019 年分别为公司贷款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

2、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筹集资金，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借款、担保事项，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所需而进行，交易的达成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加快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公司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通瑞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